

中国电信温宿分公司 2023 年与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互联网专线 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中国电信温宿分公司]

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乡大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邦 李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

地址：[温宿县东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剑平]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平等协商、互赢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融合业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信及信息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可选产品包括：宽带、移动、固话、天翼高清 iTV、云主机等多个产品的组合“融合业务”。

1.2 “融合业务开通”：包含宽带、手机、固话等“融合业务”开通。其中宽带的开通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端口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全程开通，不包含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而手机、固话等“融合业务”以乙方能打出第一个电话或发出第一条短信确认为开通。其他“融合业务”的开通以双方确认为准。

1.3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融合业务”服务，如：“融合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融合业务”接入过程中需要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测试费等。

1.6 “使用费”：收取的使用“融合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

1.7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8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融合业务、公安网专线”，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套餐使用费及资费标准，具体见附件一：“融合业务”受理单，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具体服务内容、费用见附件）

2.2 甲方新的“融合业务、公安网专线”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交“融合业务受理单”。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公章

的新“融合业务、公安网专线需求单”，作为双方合作增加内容的依据。新的“融合业务受理单”仍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甲方应遵守国家对用户“实名登记”的相关规定,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 办理入网登记。乙方虽按流程进行了入网身份审查, 但不免除甲方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责任, 同时如乙方按相关要求重新核查后, 发现身份不符, 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符的身份信息或暂停服务, 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融合业务”部分或全部, 包含且不限于宽带、码号等, 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的有关通信设备, 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 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定专人负责做好“融合业务”开通及今后日常维护的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无偿提供宽带接入所需的, 应由甲方提供的机房、电源、管线等;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对双方的设备按规范进行日常维护义务, 避免雨淋、高温与暴晒。

3.1.7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融合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 该情况将视为本“融合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8 使用乙方提供的“融合业务”, 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保证拥有必要的资质与备案手续, 如办理或使用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9 根据“融合业务”需要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三、四]相关约定与国家规定。[附件三:《互联网入网责任书》、附件四:《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五:《云业务服务使用责任书》、附件六:《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附件七:《中国电信天翼云存储服务等级协议》、附件八:行业版 iTV 信息安全责任书。

3.1.10 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免费提供使用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须按价赔偿。具体赔偿内容见“附件二: 免费使用设备赔偿标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 提供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融合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融合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等开通工作, 具体开通时间由双方协商。对于无资源的情形, 甲方应给予乙方足够的准备与开通时间。乙方可在甲方交纳一定的预付款后, 尽快组织开通。



3.2.3 对于“融合业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按双方接入界面进行维护。对于甲方设备造成的故障，乙方告知甲方后，由甲方自己负责处理。

3.2.4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融合业务”的开通

4.1 按行业相关规范开通的“融合业务”，乙方可免予提供“融合业务”竣工单。

4.2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融合业务”竣工单，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应向甲方提供“融合业务”竣工单。收到乙方“融合业务”竣工单后，甲方应在五日内验收确认。“融合业务”开通日，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但如到期，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按乙方提交的“融合业务”竣工单载明日期为“融合业务”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融合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或变更“融合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或变更使用“融合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确认，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可通知甲方办理相关终止或变更手续。如甲方的终止或变更服务通知时间少于三十日，则应补足三十日。

5.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融合业务”，应按实际使用“融合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已优惠差额，即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融合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对于甲方免费提供使用的设备应按原进价赔偿。

第六条 支付及计费规则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一次性费用、月使用费。

6.2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西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新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大街2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

账号：[3014160109200018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7611346289]

地址: [温宿县东大街 8 号]

电话: [09974591001]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 甲方应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 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 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 甲方应在业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 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 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甲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 的方式进行付费。

6.4 一次性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发出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服务开通后, 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 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决算通知单, 对一次性费用进行调整。

6.5 使用费:

6.5.1 付费方按照下述第[/]种方式支付:

(1) 按年度支付

付款方须在每年[3]月[1]日之前, 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月服务费收费通知单缴纳该年度服务费。缴纳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15]日内, 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月服务费收费通知单缴纳合同期内电路的服务费。缴纳费用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5.2 首月月使用费: 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融合业务”, 按套餐 100%计付月使用费; 当月 15 日及之后开通的“融合业务”, 按套餐 50%计付月使用费;

6.5.3 终止月使用费: 在当月 15 日及之前终止的“融合业务”, 按套餐 50%计付月使用费; 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的“融合业务”, 按套餐 100%计付月使用费。

6.5.4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 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 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6.6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不变。。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



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为保证通信质量良好，双方应当就各自负责的设备和线路运行维护状况定期进行交流。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8.1 双方使用本服务时，应保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来源，包含且不限于：使用的软件、存储或传输的内容、商标等，不侵犯另一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不合法行为，应自行解决，如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同时，对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融合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融合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9.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使用本“融合业务”违反国家法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且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时，不具备或丧失开展“融合业务”所需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接入网站存在违法行为的，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等。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也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

约责任。

10.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融合业务”的，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乙方有权在追究甲方上述违约责任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0.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已经收取的合同款的[/]%。

10.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阿克苏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出现不可抗力，包含且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有关义务时，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十五]日提供相关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6]个月，期限：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自本“公安网监控专线及互联网业务”实际开通计算。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续展，每次续展后的合同期与本合同合同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的内容为准。

14.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14.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托乎拉乡大汗村]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

地 址：[温宿县东大街 12 号]

联系人：[艾山·麦合木提]

电 话：[15309974530]

传 真：[09974535003]

邮 编：[843100]

电子邮件：[1509974530@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公安网监控专线及互联网业务”资费》

附件二：《互联网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2]月[24]日

乙方：中国电信[温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2]月[23]日

附件一：

“公安网监控专线”资费

一、“公安网监控专线”及“互联网业务”

合同金额：19200 元

1. 甲方选择[公安监控专线] 2 条, [月]使用费为 399 元, [年]使用费为 9600 元。
2. 甲方选择[互联网] 2 条, [月]使用费为 399 元, [年]使用费为 9600 元。

附加资费：2 条互联网专线当月安装调测费 200 元（不计合同金额，提供发票）

二、相关说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用户通过中国电信所有渠道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有线宽带等业务时一律实名登记。应当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真实身份信息，现场拍摄并在系统留存用户照片，同一用户名下办理中国电信电话卡不能超过 5 张。



附件二

互联网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以下简称：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入网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应于签订《融合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



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利用宽带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电信公司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八、根据[温宿县]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温宿县]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健李刚

日期：2023年 2月 24日